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46號

原告 振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仁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